

「抗議綜援金調整不足」行動

新聞稿

(10.12.07)

團體：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行動內容：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我們一群基層綜援市民，發起了「抗議綜援金調整不足應付通漲」的行動。屆時一班綜援人士將表達在物價飛漲(特別是食物開支)的影響下，綜援只增加標準金 2.8%，繼而由街坊表達要求合理調整綜援的訴求。

綜援金額問題

自社會福利署在 1998 年進行綜援檢討後，在 99 年 3 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被削減 10%，而 4 人家庭被削的金額更達到 20%，自那時起多項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個案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全都一次過被取消。其後社署在 03、04 年更將所有綜援人士的標準金、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削減了約 11.1%，部份特別津貼如租金更減了 15.8%。直至 06 年 2 月，社署才宣佈因社援物價指數上升的緣故，增加綜援標準金 0.4%左右，而在 07 年通漲更高時，亦只增加了標準金 1.2%。因此，今次政府增加綜援金 2.8%，明顯地加幅與削減不成比例，亦追不上通漲增幅。

其實釐訂綜援金額中一籃子貨品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是在 10 年前制定，並不包括今天許多新增的基本需要開支，如電腦、課外活動、健全人士的電話費、假牙、求職交通費、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中醫開支等。而許多開支項目，例如租金、校服、衣履、參考書等開支，在近兩年通漲重臨的日子中節節上升，但卻不會反映於「社援物價指數」之內。因此政府若只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金額，必定與綜援人士實際生活存在極大距離。

回看近年調整過的綜援金額，近 8 年來綜援金可說是有增無減。這張屬於每個香港市民的「安全網」遂變得漏洞百出，未能滿足基層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在所謂「經濟復甦」帶動的物價上漲，更使這份微薄的綜援金顯得捉襟見肘，嚴重削弱了綜援保障市長基本生活的能力。

再者，在上年度的綜援小組中，政府曾承諾如社援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而在 07 年 10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食品(非外出用膳)對比去年增加了 13.1%，而食物開支佔綜援人士開支比例 36.2%。由此可見，物價增幅之大、上升之急實在令綜援人士喘不過氣。

有見及此，我們有以下訴求：

- 一) 將綜援金調整至 03 年未削綜援前的水平
- 二)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檢討社援物價指數的制訂，依據提升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三) 更改現時「追加」的制度，重新使用「預測」社援物價指數機制，以防止在通漲劇烈的時間裡，綜援金調整嚴重落後於物價上升
- 四) 要求重新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以及電話、眼鏡等必須品予健全家庭(包括成人)
- 五) 增加兒童就學津貼、增設電腦上網費用